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鄭雅文

被告 許恒瑞

房欣怡

廖婉菲

麗峰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江玉嬌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原金重訴字第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許芳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欣穎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